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3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黃勝剛即黃翊殷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柒仟陸佰陸拾陸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
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
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柒佰參拾貳
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
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
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
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